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112）北市勞就字第 1126095474 號函

修正第 2 點條文；除第 2 點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  
自 112 年 8 月 28 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，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

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

- （一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臺北市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四）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五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八）法律、勞政或社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四人。
- （九）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選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